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 **建議修訂現時本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現時本公司細則(「現時細則」)及採納新一套細則(「新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免除現時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目的為：(i)鑒於近期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根據其新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反映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i)更新有關免除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對現時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之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採納包括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仍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特別議案投票決定，並於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後生效。

通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召開週年大會通告及包含於新細則內的主要修訂撮要將在適當時候提供或刊發(按情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生、任重誠先生、劉健華博士及林燕勝先生。

\* 僅供識別